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6號

聲 請 人 紅君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朱中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7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中小企業貸款、房屋貸款合計兩千餘萬元，尚有公司貸款，每月還需支付銀行利息，若對銀行違約將面臨房屋被查封的結果，並提出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據資料7份為證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向○○商業銀行股份

01 有限公司借款之借據資料7份，僅得證明聲請人對上開銀行
02 借款未還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
03 況，更無法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
04 費之事實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
05 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
06 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7月28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937號
07 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
08 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並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
09 要件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
10 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1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16 法官 王 俊 雄

17 法官 張 國 勳

18 法官 林 欣 蓉

19 法官 林 麗 真

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邱 鈺 萍